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1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 (A09030000E_115000109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0109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、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14年12月26日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451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1/06 18:48:18
電 文
交 換 章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115/01/06

